

附件 3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: 扫黑工作经费

评价年度: 2020 年度

市级预算部门单位(公章): 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

填报日期: 2021 年 6 月 18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概况

项目背景：2020 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“深挖整治”决策决胜之年、“行业整治”动真除患之年，也是“斗争成果”全面检阅之年、“长效常治”开局起步之年。

实施依据：按照《湛江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2020 年工作要点》（湛扫黑除恶[2020]4 号）要求，聚焦三年为期的目标。（内容涉密）

主要内容：一是做好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场所维护，购置办公和保密设备，组织相关会议，接待上级领导到湛督导检查、兄弟地市到湛考察学习接待等后勤保障工作；二是组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网上展览馆；三是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发动等工作；四是不定期开展明查暗访、督导检查等工作。（内容涉密）

实施情况：2020 年，全市共打掉黑社会性质组织 4 个，恶势力犯罪集团 30 个，一般恶势力团伙 69 个，查封冻结扣押涉案资产 1.8337 亿元。共侦破涉黑恶刑事案件 1671 宗，刑拘 2684 人，逮捕 1842 人。大力整治了个别地区的渔霸、肉霸、煤气霸问题，鱼价、肉价、煤气价随之下降，群众纷纷点赞。深入推进“六清”“六建”工作，基层基础进一步夯实，全市政治生态明显净化，社会治安形势明显好转，人民群众的安全感、满意度明显提升，安全感提升率位居全省前列。2020 年 10 月，省委书记李希，省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张虎先后对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出批示，对我市取得工作成效给予充分肯定。（内容涉密）

预期投入：100 万元。

（二）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

总体目标：紧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为期总目标，按照依法严惩、标本兼治总要求，既在深挖整治上见成效，又在长效常治上下功夫，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，基层组织建设明显优化，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全面胜利。

阶段性目标：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，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评价小组情况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“全面实施绩效管理”的精神，确保我委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湛财绩〔2021〕5 号）要求，经请示委主要领导同意，成立我委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评价领导小组）。

1. 评价领导小组人员构成

组 长：梁锦荣(常务副书记)

副组长：熊 志（四级调研员）

组 员：占永（综治专项工作科科长）、彭志红（综治督导科科长）、吴丽文（一级主任科员）、钟志毅（办公室主任）

领导小组设在委办公室，具体负责项目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、开展和日常运作。

2. 评价领导小组人员职责分工

组长:负责 2020 年度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全面工作,领导 2020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;

副组长:领导、指导 2020 年度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;

组 员:按工作职责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数据,撰写项目支出自评报告,收集整理有关材料报委办公室,由办公室适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数据。

3. 工作时间安排

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,学习文件精神,制定工作方案;

2021 年 5 月 23 日至 31 日,填报单位绩效评价报表、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、收集整理自评材料;

2021 年 6 月 1 日至 19 日,评价领导小组审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,上交财政局绩效科,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数据。

(二) 自评工作过程

我委领导高度重视,及时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,制定工作方案,部署工作任务,落实责任到人,从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等四个一级指标开展。财务人员根据评价指标查阅、核实有关账务,对财务资料和统计数据进行汇总、分析。项目负责科室提供项目执行情况的佐证资料,如实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数据表。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自评数据表和项目执行情况等佐证资料,对我委项目支出的“目标设定”的合理性、可行性、明确性,“预算配置”的合理性、科学性,“预算执行和管理”的合法性、完成性,“资产管理”的合法合规性、规范性,“履职产出和效果”的真实性、相关性等方面,按评价方法进行自我绩效评价打分。经

过全面详细分析评价，我委 2020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100 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

（三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

我委按通知要求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向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科报送 2020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材料。认真对照文件要求查阅、核实资料如实填写，做到自评材料有据可查，保证高标准高质量，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、规范性负责。

（四）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

我委报送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、基础数据表、评分表与在市政府网站公开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、基础数据表、评分表一致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

在 2020 年预算年度内，圆满完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，在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果性和公平性等方面均达到相关规定标准。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数 100 分，自评等级“优”。

四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

1. 资金到位情况

年度预期投入：100 万元。

预算安排：因 2020 年预算批复文件里不含这笔经费，故在市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 100 万元。

实际到位资金：100 万元。

资金分配方式：用于市扫黑除恶办办公场所维护，购置办公和保密设备，组织相关会议，开展督导检查、宣传发动等工作。

预算指标分配下达情况：年度经费 100 万元全部分配下达到位。

2. 资金执行情况。一是做好市扫黑除恶办办公场所维护，购置办公和保密设备，组织相关会议，接待上级领导到湛督导检查、兄弟地市到湛考察学习接待等后勤保障工作；二是组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网上展览馆；三是加强扫黑除恶宣传发动等工作；四是不定期开展明查暗访、督导检查等工作。资金执行 100 万元。（内容涉密）

3. 资金管理情况。从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来看，我委能够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，资金执行进度中不存在无预算开支、超预算开支、挤占挪用、超标准配置资产等问题，项目实施计划与绩效目标保持相一致、阶段性执行结果与预期目标做到基本匹配，多项工作超额完成。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，无违法违规使用问题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。做好了市扫黑除恶办办公场所维护，购置办公和保密设备，组织相关会议，开展督导检查、宣传发动等工作。（内容涉密）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。2020 年，全市共打掉黑社会性质组织 4 个，恶势力犯罪集团 30 个，一般恶势力团伙 69 个，查封冻结扣押涉案资产 1.8337 亿元。共侦破涉黑恶刑事案件 1671 宗，刑拘 2684 人，逮捕 1842 人。深入推进“六清”“六建”工作，基层

基础进一步夯实。（内容涉密）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。大力整治了个别地区的渔霸、肉霸、煤气霸问题，鱼价、肉价、煤气价随之下降，群众纷纷点赞。全市政治生态明显净化，社会治安形势明显好转，人民群众的安全感、满意度明显提升，安全感提升率位居全省前列。（内容涉密）

五、主要经验、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

我市统筹谋划，连续奋战，攻坚克难，依法打掉了一批涉黑涉恶违法犯罪，深挖彻查一批涉黑涉恶腐败问题和“保护伞”，有力夯实了基层基础，大力整治了一批行业突出问题，营造了浓厚的扫黑除恶氛围，得到了省的表扬肯定。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，但我市依然存在不少隐患，一是群众举报涉黑恶线索数量依然相对较多，二是暴力性特征涉黑恶警情总量依然较大。

六、改进意见

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，下一步我市将继续履行好扫黑除恶政治责任，常态化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，严格督导问责，让扫黑除恶深入人心。

七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我委按照要求及时在湛江市政府网站公开。